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庭源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2957261_1093009902_1_ATTACH1.pdf、
12957261_1093009902_1_ATTACH2.pdf、12957261_109300990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
審查參考指引」第2點規定，業經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
退五字第109530175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
1095301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